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“兴才奖学金”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条【目的和依据】 兴才奖学金，旨在增强致远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感，公共意识和学术精神，支持科技创新，褒奖自强自立，鼓励求学钻研，弘扬正义诚信，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，促进学院文化建设。培养具有全局眼光和扎实基础的创新型人才；促进致远学院作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基地的建设，为学生提供交叉创新的精英教育，造就引领未来的科技领袖。

第二条【名额及分配】 2016 年度，致远学院将从 2014 级、2015 级理科荣誉计划学生中评选“兴才奖学金”获奖者六名，申请形式为个人申请，方向负责人推荐。

第三条【奖励】 每位“兴才奖学金”获奖学生奖励捌仟元人民币。

第四条【申请人资格】 “兴才奖学金”的申请人应为致远学院在册全日制本科生，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以参加评选：

- （一）思想端正，品德优良，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；
- 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；
- （三）积极组织或参与学生活动与公益活动并做出突出成绩。

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在申请时前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申请年的 8 月 31 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评选期间”）有科目不及格或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因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、公派出国、中止学业、休学等原因离校的，在离校期间不得参加“兴才奖学金”的评选；

（三）在本科期间已获得过该项奖学金的；

（四）延期毕业；

（五）其他被专项奖学金初评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。

第五条【评选标准】 兴才奖学金的评选，应当坚持在申请前一年的9月1日至申请年的8月31日期间学习成绩优秀、科研成果突出，思想品德高尚，公益活动积极，对致远学院或班集体发展有重大贡献。

第六条【科研成果】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成果，包括已在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、立项科研项目 and 科研获奖成果。

学术论著的认定，按照致远学院、自然科学研究院教师科研考核办法执行。
立项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成果的认定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七条【申请材料】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：

- （一）兴才奖学金申请表；
- （二）本人成绩单一份（学院统一打印）；
- （三）个人申请书一份（着重对学院或班集体的贡献）
- （四）2分钟个人展示视频（视频应全面展示学习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方面，展现形式不限）
- （五）中英文简历一份
- （六）获奖奖状复印件；

申请人需通过申请表全面介绍评选期间个人在学习、科创、参加学生活动、公益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和取得的积极成果。

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八条【受理申请】 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受理此申请，兴才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凯原励志奖学金等其他大额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九条【审查】 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受理申请后，应当：

- （一）查明申请人是否受过纪律处分；
- （二）会同致远学院教务老师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予以核实；
- （三）会同致远学院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所申报的科研成果予以认定；
- （四）并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公益活动表现作出书面意见。

第十条【考量方式】

（一）学习成绩。以评选期间修学的必修课程（英语、政治、体育等）和专业课所得学积分或积点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、社会公益活动和其他综合表现。

（三）对致远学院及班集体的发展做出的贡献。

第十一条【评选时间】 2016 年 12 月 5 日——2016 年 12 月 23 日

第十二条【公示和异议】 经评选委员会评出的获奖人选，由致远学院学生办公室在致远学院网站上公示五日。

公示期内异议的处理，由兴才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授权致远学院常务副院长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提交评选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三条【修改和解释】 本规则由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四条【施行日】 本规则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。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

2016 年 12 月 5 日